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淳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89
交易代码	016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0,000,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信用水平以及券种的流动性，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70,647.92
2.本期利润	13,084,106.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9,665,722.8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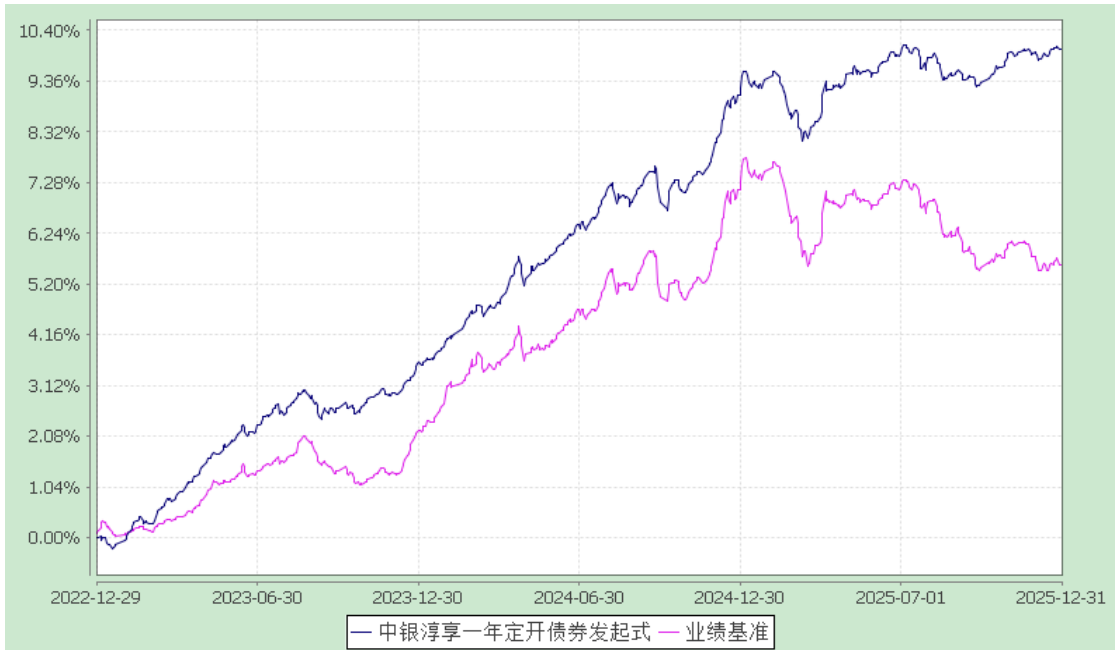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4%	0.04%	0.05%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0.13%	0.05%	-1.45%	0.07%	1.58%	-0.02%
过去一年	0.73%	0.07%	-1.59%	0.09%	2.32%	-0.02%
过去三年	10.02%	0.06%	5.44%	0.07%	4.5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0.02%	0.06%	5.58%	0.07%	4.4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敏怡	基金经理	2025-09-16	-	24	金融学硕士。曾任华一银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投资主管，美银美林环球金融市场部利率交易员、经理，汇添富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弘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季季红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淳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宁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利享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鑫呈基金基金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海外经济和政策方面，四季度主要发达经济体呈现分化格局。经济方面，受中小企业投资走弱和政府暂时停摆拖累，美国经济动能趋缓，亚特兰大联储相关模型最新预测其四季度实际 GDP 环比折年率为 2.7%，较第三季度的 4.3%显著回落。劳动力市场明显降温，失业率从 9 月的 4.4%跳升至 11 月的 4.6%，创近四年来新高。经济结构上延续制造弱、服务强特征，消费与净出口仍维持韧性。欧洲经济继续依靠服务业的温和扩张来对冲制造业的疲软，呈现弱复苏格局，同内部经济体表现出现分化，德法等领头国相对疲软。日本出口持续改善，投资维持韧性。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虽在 12 月年内连续第三次降息 25bp 并启动扩表，但内部分歧明显加大，后续降息门槛或将提升。由于通胀接近政策目标，欧央行四季度继续暂停降息。由于通胀压力持续，货币政策正常化压力渐增，日央行年底加息至 0.75%。

国内经济方面，四季度经济增速边际有所放缓。11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8%，较 9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能来看，出口增速边际回落但仍保持在较高增速，11 月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速回落 2.3 个百分点至 5.9%。消费增速进一步放缓，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值回落 1.7 个百分点至 1.3%。投资中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投资延续负增长，11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较 9 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至 -2.6%。价格方面，通胀读数温和回升，11 月 C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1.0 个百分点至 0.7%，11 月 PPI 同比增速较 9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至 -2.2%。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目前部分经济数据短期有所走弱，但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质量仍然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内需潜力释放仍在不断进行和强化过程中，中国经济仍然呈现出很强的活力与韧性。

2.市场回顾

四季度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相对表现更好。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33%，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14%，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81%。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延续陡峭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86%下行 1.32bps 至 1.8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2.04%下行 3.60bps 至 2.00%，10 年国债与 1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49.52bps 走扩 1.49bps 至 51.01bps，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期限利差从 38.56bps 走扩 3.45bps 至 42.01bps。

3.运行分析

四季度股票市场有所分化，债券市场在经历第三季度的下跌后出现了小幅的上涨，曲线走陡，各期限利差有所扩大，整体上市场情绪有所修复。策略方面，我们继续保持合适的久期和一定的杠杆比例，积极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投资机会，把握年底的债券市场跨年行情，并优化组合持仓中信用债的配置结构。具体品种方面，我们重点配置银行二永、金融债和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等，并根据收益率的曲线形态、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等变化，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514,948,286.05	99.07
	其中：债券	2,514,948,286.05	99.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22,032.97	0.93
7	其他各项资产	2,534.15	0.00
8	合计	2,538,672,853.1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623,391.30	0.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60,988,876.19	69.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5,373,019.18	15.90
4	企业债券	528,361,343.02	25.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84,663.01	2.37
6	中期票据	172,990,638.36	8.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77,427,420.00	8.41
9	其他	106,471,954.17	5.05
10	合计	2,514,948,286.05	119.2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1,900,000	194,542,572.05	9.22
2	2128036	21 平安银行二级	1,400,000	143,013,459.73	6.78
3	190210	19 国开 10	1,000,000	108,510,000.00	5.14
4	232380036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1,000,000	104,044,367.12	4.93
5	137769	22 银河 G5	1,000,000	102,792,958.90	4.8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3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34.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0,000,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99.502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